



sim Credit Card 及 sim World Mastercard®全年現金回贈計劃之條款及細則

1. 本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全年現金回贈計劃（「**全年現金回贈計劃**」）之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使用任何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向持卡人發出的信用卡作出規定。本全年現金回贈計劃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 23 條條款（**簽賬獎賞計劃**）下之「優惠計劃」。除另有說明，《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定義的術語在此條文中使用時具有相同的含義。
2. 全年現金回贈計劃只適用於持有由亞洲聯合財務發出的 sim Credit Card 或 sim World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的人士（包括主卡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全年現金回贈計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開始生效，有效期直至另行通知。
3. 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見第 4 段定義）記賬至合資格信用卡之相關信用卡賬戶（「**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後可根據以下方式享有現金回贈（「**現金回贈**」）：

(a) 每個月結單周期內首 HKD15,000（或等值外幣）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可獲 2% 現金回贈；及

(b) 每個月結單周期內超過 HKD15,000（或等值外幣）後任何金額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可獲 0.4% 現金回贈。

例子：於一個月結單周期內透過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消費總值 HKD20,000

首 HKD15,000 消費的 2% 現金回贈 (最高可享 HKD300 現金回贈)	超過首 HKD15,000 消費後的 0.4% 現金回贈	該月結單周期的合共現金回贈
HKD300 (HKD15,000 x 2%)	HKD20 (HKD5,000 x 0.4%)	HKD320

4. **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包括所有本地及海外的零售簽賬交易及／或八達通自動增值交易及／或網上零售簽賬交易，**但不包括**現金透支交易、繳付信用卡費用及收費(例如年費、利息或財務費用、逾期費用、超出信用限額手續費、現金透支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繳付予稅務局之稅項、以網上銀行或網上支付系統繳費或繳交公共事務費用、保險費用、慈善或社會服務捐款、繳交單位信託或基金之供款、賭場交易、任何貨幣或電子貨幣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快速支付系統或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所進行之交易)、增值電子錢包、提取現金、信用卡借貸、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合資格客戶有關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累積金額的紀錄以亞洲聯合財務的相關交易紀錄為準。所有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及亞洲聯合財務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為準，並可經由環球信用卡組織及亞洲聯合財務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的爭議，亞洲聯合財務保留最終決定權。
5. 現金回贈會於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顯示於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月結單後的下一期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月結單中存入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內。現金回贈會以折算至2個小數位計算。
6. 附屬卡持卡人賺取之現金回贈將會計算入主卡持卡人信用卡賬戶內。為避免爭議，同一合資格信用卡賬戶下的主卡及所有附屬卡（如有）之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將會合併用以計算簽賬現金回贈額。
7.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任現金回贈優惠。如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被取消，所有累積於該信用卡賬戶內之現金回贈（不論是否已記賬至該信用卡賬戶）將會被取消。
8. 如用以計算現金回贈的合資格零售簽賬交易隨後被取消、退回或發現有舞弊/濫用成分，亞洲聯合財務保留權利直接由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於此計劃下所獲發之現金回贈之等值金額、取消有關持卡人參與全年現金回贈計劃的資格及 / 或暫停有關信用卡賬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9. 現金回贈(i)不可轉贈、轉讓或退款、(ii)不可被兌換成現金或以現金提取及(iii)不可用以抵銷任何信用卡結單展示的結單結欠。
10. 亞洲聯合財務保留終止全年現金回贈計劃及／或修改所有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亞洲聯合財務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2 年 12 月 1 日